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gl/hGwRLV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訴訟資料標準化
環保省時又便利
訴訟
第一審
112年8月15日施行
度里程碑
為專業、
的權利救濟
回法庭
善替代
判之紛爭
決機制
族、
少
益
大
師
陪同開庭
訴
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第 216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首件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新北地院 7.21 宣判
行政訴訟新制 8.15 施行 正式引入公法調解機制
2 朱石炎／聲請准提自訴新制概述
3 廖健男／日本裁判員之心理照顧（上）
4 臺高院選出 112 年上半年具參考價值、足資討論裁判 4 則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98年修正之所得稅法114-2條1項1款就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罰則 部分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7 月 21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錯誤列報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可扣抵稅額，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經國稅局責令補繳。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一、違反第 66 條之 2 第 2 項、第 66 條之 3 或第 66 條之 4 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107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增列「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等語，規範意旨相同），除依同法第 73 條之 2 但書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所生之可扣抵稅額外，不論營利事業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形成形式上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是否因此可能致國家稅源流失，概依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補繳差額，就股東全部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判決理由摘要

一、租稅之分類及差別待遇，應具正當目的與合理關聯

租稅法律關係中，立法者對稅捐債務人或與稽徵程序相關聯之其他第三人，因協力義務種類及性質之不同，分別訂定不同規範，其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劃及稽徵程序之效率，固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憲法平等權之保障。

二、「兩稅合一制」時期，營利事業未保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正確記載，可能致國家損失稅捐

我國所得稅法制自 87 年起至 106 年止，採兩稅合一制度，營利事業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將稅後盈餘分配予股東，再由股東將股利所得或盈餘納入稅基，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為避免同一來源所得（股利或盈餘）在不同稅捐主體重覆課徵屬性相同之所得稅，立法者採取「設算扣抵制」，並明文課以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正確記載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之行為義務，俾使國家掌握正確之課稅資料、維護租稅公平、降低稽徵成本及提高稽徵效率，即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是於營利事業依其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錯誤記載，致發生超額分配予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國家即可能因此發生稅捐損失。立法者於營利事業違反協力義務，未依法正確記錄可扣抵稅額帳戶，致發生超額分配予股東可扣抵稅額時，明定使營利事業負擔財產上之不利益，命其繳納超額分配之差額，以彌補可能流失之稅源並兼顧稽徵效率，其目的核屬正當，所採之手段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而有合理關聯。

三、營利事業全部為境外股東時，原則無「兩稅合一制」之適用，應有合理差別待遇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併稱境外股東），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其應繳納予中華民國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

公司分配予境外股東之股利即屬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是以境外股東所獲配之股利係採就源扣繳，原則上並不適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僅例外於兩稅合一制時期之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但書所指之情形及範圍，境外股東始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故於股東全部為境外股東之營利事業，縱有可扣抵稅額帳戶記載錯誤，除例外情況外，國家並無任何稅捐損失可言。

98 年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區分營利事業是否全數為境外股東，於營利事業所記載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與應報列金額不符時，一律要求營利事業補繳差額，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造成國庫稅源流失，影響國家資金調度」及兼顧稽徵效率之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係對不同之事物為相同之處理而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平等權之保障。（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行政訴訟新制 8.15 施行 正式引入公法調解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18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報告「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開啟公法領域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新紀元」。

張廳長說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將於 8 月 15 日施行，參考國外「公法上調解制度」的成功實踐經驗，正式引入調解機制，期能達成建構堅實第一審、紓減訟源及減輕法官負荷的目標。新制中行政訴訟調解範圍不限於本案訴訟標的，必要時，如經行政法院許可，也可就訴訟標的以外事項，併予調解。參與者除當事人外，訴訟標的與第三人權利或義務有關，或有第三人參與必要，該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許可，也可參加調解。調解程序的主持人原則上為調解委員，若法官認為適當時，也可由法官主持。

張廳長表示，行政訴訟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扮演重要角色，各行政法院目前擬聘任的調解委員來自各界菁英，包括行政法院退休庭長法官、各大專院校公法領域學者、各機關單位首長及專業委員等，期透過來自各專業領域的調解委員協助，有效為當事人解決紛爭。

張廳長並介紹曾經達成訴訟上和解的重要案例類型，期許行政機關與人民對各種類型的調解，都能抱持更積極開放的態度，並善加利用，達成三贏局面。

國民法官新制

首件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新北地院 7.21 宣判

【本刊訊】新北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案件為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首件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 7 月 17 日進行選任程序，7 月 18 日至 21 日進行審理、評議程序並宣判，為我國司法史上的里程碑，具重大意義。

該案於 17 日進行選任程序，由 57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4 人，含括多年紀層及職業別，教育程度則以學士 4 人最多。18 日至 21 日密集進行審理及評議程序，檢辯雙方均以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瞭解之用語說明抽象法律名詞，並詢問被告、證人，釐清案情。最後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進行縝密的評議，並作成判決。

合議庭黃湘瑩審判長於宣判後記者會表示，國民法官對於案情事實掌握非常有概念，也很勇於表達自己想法，並主動請審判長解釋程序上疑義及證據意涵，甚至於提問前也會先與審判長溝通，有些想法的角度，是職業法官未及之處。部分國民法官亦分享心得，表示參與案件審理後才知道審判需要耗費很大精力，進而能更體諒法官。

為使國民法官能安心參與審判，新北地院亦準備多項照料措施，包含：為減輕參與審判程序之國民法官心理負擔所提供之心理諮詢資訊及管道、衛教指導、心理諮詢服務；為使國民法官能安心參與審判所推動之長照喘息服務、臨時托育服務及費用補助等外，另研擬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其後之各項保護措施，如：制定相關媒體政策、國民法官進出法院動線規劃等。

國民法官法的理念，在於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經由國民法官實質、深度參與，真正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並藉由民眾參與司法審判，更能瞭解司法的運作，對於司法透明及信任度必然有良好的提升，並有益於法治教育之推廣。期許在如此良性互動下，司法可以越來越進步，並獲得社會的肯定與信任。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18 日召開 112 年第 6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花蓮高分院張宏節庭長為臺東地院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13 日令定，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自 112 年 7 月 13 日施行。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18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